

《长宁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 政策评估报告

近年来，我区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着力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持续加大国企改革力度，加快转型发展速度。为规范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，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，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上海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和国家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区于2016年修订了《长宁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。该办法的发布实施，全力推动了我区国有经济增长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对于区域经济发展“稳定器”和“压舱石”作用。现对该办法实施五年以来的情况作回顾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

（一）国资收益收缴比例达到目标要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4〕368号）要求，我区不断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，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。2016年该比例为20%，到2019年该比例提高到30%，顺利完成文件关于“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，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。2020年提高到30%，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。”的相关要求。

表一：“十三五”长宁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收缴比例表

项目	2016	2017	2018	2019	2020
收益收缴比例	20%	22%	22%	30%	30%

（二）收入规模逐年稳步扩大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区国有经济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，发展质量和效益得到提升，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增强。区属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、股息股利等国资经营预算收入从2016年的0.47亿元，逐步增长到2020年的1.13亿元，累计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3.44亿元，年均增幅约19.4%。

表二：“十三五”长宁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表

单位：亿元

项目	2016	2017	2018	2019	2020	合计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	0.46	0.50	0.58	0.77	1.13	3.44

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

（一）助力重点领域发展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国资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2.32亿元，重点聚焦区域“两大战略”，并与长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，推动国有资金、资产、资源向养老服务、社区综合商业服务、城市更新等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拓展。例如，安排城市更新专项资金0.2亿元、安排区房管公司补充资本金0.5亿元、支持万宏集团综合养老投资改造0.13亿元、支出九华集团社区综合商业服务体系建设和0.32亿元。

表三：“十三五”长宁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单位：亿元

项目	2016	2017	2018	2019	2020	合计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	0.33	0.34	0.37	0.57	0.71	2.32

（二）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精神，要加大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维持在30%左右；累计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.01亿元。

表四：“十三五”长宁区国资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亿元

项目	2016	2017	2018	2019	2020	合计
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	29%	29%	30%	30%	30%	—
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金额	0.13	0.14	0.17	0.23	0.34	1.01

三、总体成效

《长宁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实施五年以来，促使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从“编制—执行—调整—决算”全过程更规范；促使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各参与主体的权责更明晰；促使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更全面；更为建立起更规范、更高效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打下了坚实的制度基础。